

据香港星岛日报报道，香港消委会比较二十一间信用卡机构年利息收费，与四年前比较，收取的利息“逆市”上升，过半数机构收取签账实际年利率高达三十厘以上，四年前只有三家机构收取如此高息。截至今年六月，消委会收到一百七十五宗关于信用卡的投诉，当中一半涉及收费与服务问题。

信用卡在日常生活中十分普及，根据金管局数字，今年首季的信用卡账户总数达一千四百七十万个，平均每名港人有二点一张信用卡。消委会二〇〇六年进行信用卡产品及收费调查，二十二间发卡机构仅有三家收取年息高于三十厘水平；今年再次收集二十一间发卡机构资料，发现十一间购物签账只付最低还款实际年利率逾三十厘以上。

数据显示，购物签账只付最低还款实际年利率由最低的八厘半至三十六厘不等，最平息的是安信信贷，至高息的星展银行；若用户不能按时缴付最低还款额，以富邦银行为例，拖欠签账的实际年利率可高达四十七厘。

发卡机构现时在不违反《银行营运守则》下，可自由订定利率水平，消委会指在现时按揭利息维持在大约百分之二的水平，而银行存户利率更低于百分之一，信用卡持有人要负担的财务费用，明显较按揭借贷人为高。

消委会提醒市民，在使用信用卡时，应留意在卡结欠时可能涉及的收费及罚款，而申请信用卡前要保持冷静，并按实际需要才申请。

消委会提醒市民，每张信用卡均收取年费，据银行数据显示，年费由一百二十五至六千元不等，一般新客户获得豁免，但发卡机构通常会为卡户自动续期，市民应留意有关豁免期限。根据《银行营运守则》规定，发卡机构不得自动将卡续期，应至少给予续期日起计最少三十天考虑时间，让持卡人可毋须缴费下取消续卡。

消委会去年共接获四百三十九宗有关信用卡投诉，其中二百九十二宗投诉收费和服务；截至今年六月，有关信用卡投诉亦有一百七十五宗，当中八十八宗涉及收费与服务问题。

有投诉人在信用卡截数日前以缴费灵付卡数，却因转数日过了截数日期，结果被银行征收逾期费用。

消委会提醒市民，大部分发卡机构在月结单背面印有各缴款方法的截数日及截数时间，如以缴费灵付款，截数时间在一至五晚上七时前，过后或于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发出付款指示，一般在下一个工作日才处理。

